

伍、「票據債權」之舉證責任分配：

一、「票據本身為真實」部分：

屬「權利發生要件」，依「規範說」，應由「執票人」（「權利主張人」）負舉證責任。

★ 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659 號民事判例

支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法理至明。

【本則判例，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二、「原因關係抗辯」及「惡意抗辯」部分：

(一) 實體法規定：

票據法第 13 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二) 實務見解：

1. 票據債務人（如發票人）主張「惡意抗辯」：

★ 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1540 號民事判例

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

【本則判例，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票據債務人(發票人)以「未收受借款」為由,主張「原因關係抗辯」:

★ 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

支票為無因證券,支票債權人就其取得支票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子既主張支票係發票人丑向伊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丑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之已交付事實,即應由子(按:即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

按本票為無因證券,本票執票人就其取得本票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倘主張本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發票人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3. 票據債務人(發票人)以「簽發票據係為清償賭債」為由,主張「原因關係抗辯」:

★ 司法院 83 年廳民一字第 01425 號函

法律問題:

甲以簽發 A 本票予乙,係清償賭債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乙則否認為賭債,同時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借貸。此時,究由甲就賭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或由乙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採甲說,尚無不合。

甲說:

應由甲(按:即發票人)就賭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理由:

票據為無因證券,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1540 號判例著有明文。依此判例,本件發票人甲主張票據原因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係為賭債，經執票人乙否認後，自應由甲負舉證責任，乙雖另主張票據原因關係為借貸，亦無不同，蓋乙對票據原因關係本無舉證之義務…

### 試題演練

#### 試題 1

當事人在那些情況有提出文書之義務？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應如何處置？  
(90 四等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

#### 試題 2

甲以乙、丙為被告，主張：甲持有由乙簽發、丙背書、面額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支票 1 紙（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判令乙、丙連帶給付 300 萬元等語。乙抗辯：系爭支票上發票人印文雖為真正，惟非伊所蓋用，伊不負發票人責任等語。丙則抗辯：伊未於系爭支票背書，該背書印文亦非真正，甲不得請求伊給付票款等語。試問：關於甲所主張系爭支票係由乙簽發及丙背書之事實，法院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

(節錄自 109 四等書記官·執達員)